

員工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

一、員工福利

- (一)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- (二)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、津貼及活動(年節、婚喪喜慶及生育、教育補助、社團活動等)。
- (三) 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。
- (四) 完善人才培育計畫、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費用補助。
- (五) 優厚的年假制度(員工於申請事假 14 日、病假 30 日數內均免扣薪資)。
- (六) 提供員工制服。
- (七)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。
- (八) 結婚補助、生育補助。

二、退休制度

本公司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等法令規定，訂有完善退休制度。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；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，則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按月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實施情形

依據本公司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規定，員工符合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之條件，其退休金之計算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舊制年資或保留年資：

按其舊制年資或保留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二個月平均工資之退休金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平均工資之退休金。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
(二) 新制年資：

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。本公司每月提繳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如下：

1. 委任經理人：委任經理人自願提繳時，公司每月之提繳率為其每月工資的百分之六。
2. 其他員工：公司每月之提繳率為員工每月工資的百分之六。